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106.05.09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06.20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12.09.12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112.10.31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 一、為辦理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依據「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規定，訂定「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研究及相關工作之本校專任(案)人員。
- 三、各系級單位提請新聘之研究人員，其資格應符合「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及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其資格應符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
- 四、專任（案）研究人員之新聘及升等應辦理著作審查。著作審查依本院「教師資格審查著作外審執行要點」辦理之。
- 五、新聘案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應依本校各單位新聘教師暨研究人員作業注意事項及應送文件順序檢核表及相關資料逕送本院教評會評審。
- 六、本院研究人員申請升等，其資格以及研究與服務二項成果之基本門檻，應符合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且符合下列條件，始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初審：
 - (一)最近一次評鑑不得有未達標準之情事。
 - (二)服務績效之計點總合應達 60 點以上。前項第二款服務績效計點標準如附表。
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所稱學域重要期刊，另以表定之。
- 七、符合前點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依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流程表之規定，檢具升等申請表、升等著作目錄一覽表、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經系級教評會審議、本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升等標準及門檻後，依行政程序送人事室辦理初審。
- 八、申請升等研究人員經初審通過者，由本院教評會辦理著作送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數至少六人，審查結果應符合下列標準始得提系級教評會審議：
 - (一)升等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六分之五（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或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至少一位評定「極優」，又外審平均分數均應達 80 分以上。
 - (二)升等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者：著作外審總評等級需至少有三分之二（小數部分無條件進位）之外審委員評定「優」以上，且外審平均分數應達 80 分以上。
- 九、本院研究人員升等著作審查意見表如附件，專門著作外審成績之計算，係以全部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之評分相加除以外審份數所得之平均數。
- 十、研究人員升等「研究」及「服務」所佔權數比重及評核項目如下：
 - (一)研究績效(總權重 60%)：區分為專門著作及其他研究成果，惟研究績效總權重之分項權數比重，由申請者個人於提出申請時選定，以具體反映個人之研究績效特性。

- 1.專門著作(40%-50%):各級教評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外部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
- 2.其他研究成果(10%-20%):依本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其他研究成果參考表」評分,評分上限為 100 分。

(二)服務(40%):申請升等研究人員之下列貢獻評分,評分上限為 100 分:

- 1.參與中心、系、院、校服務及校外服務之具體貢獻。
- 2.兼任行政職務、擔任校內各類委員、召集人。
- 3.辦理國內外學術研討會。
- 4.刊物、叢書之編輯。
- 5.提供研究諮詢意見或資料。
- 6.爭取外部資源有具體貢獻。
- 7.提升本校社會影響力有具體貢獻。
- 8.其他服務項目。

- 十一、申請升等研究人員其研究及服務二項權數總分達 80 分以上之票數,達出席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者,始得通過升等。
- 十二、本院教評會應將新聘、升等人員之學經歷、著作、著作審查意見表等相關資料,於開會五天(含)前送交各委員並陳列於本院,供委員參閱。
- 十三、經本院審議未通過升等者,應於院教評會會議紀錄確定後一週內,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
- 十四、研究人員對於院教評會之決議不服,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 十五、申請升等之研究人員不服系級教評會之審查決議時,得於收到決議書後十個工作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申覆時應自備申覆說明書及相關資料。院教評會應於接獲申覆案後十天內作成接受與否之裁定,以院教評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之。接受申覆後,院教評會應即組成五人專案小組進行調查,於三週內提出具體調查結果送院教評會審議,院教評會如認為申覆有理由,應將調查結果送交系級教評會重新審查,系級教評會應於二週內作出決定,並副知當事人。申覆無理由者,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當事人如仍不服系所教評會重新審查之決議,得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或依訴願程序提起救濟。
申請升等教師如已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不得再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之申覆案亦應停止審議。
- 十六、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其有關研究人員升等未盡事宜,比照本校專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辦理。
- 十七、本院各系級單位應訂定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送院教評會核備。
- 十八、本辦法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